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19-038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通知，有格投资以其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了2,750万股本公司股票的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8日披露有格投资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有格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19]1370号）。有格投资拟于近日发行有格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并由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承销，有格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形式，有格投资以其持有的本公司2,750万股股票提供担保，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換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1、有格投资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签署《股票质押协议》，约定有格投资将预计未偿还的本公司2,750万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出质给东方花旗用于为本次债券交換标的股票或本息偿付提供质押担保；

2、有格投资与东方花旗已在境内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与有格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

3、有格投资及东方花旗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原始数量为2,750万股标的股票的质押，有格投资将上述2,750万股标的股票过户至上述质押专户；

4、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9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的本公司2,750万股股票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有格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65,614,029股的10.76%，占本公司总股本744,761,552股的3.69%，质押期限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后终止。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告白，有格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65,614,0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32%，本次股份质押后，有格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合计161,850,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63.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73%。

有格投资信状况良好，其融资还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9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不超过20亿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或金融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公司2019年8月份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	委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月累计申购金额(万元)	本月累计赎回金额(万元)	本期未累计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厦门宏发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兴业银行兴业先享定期存款	4-42	15.502	54,713	52,401	17,814	53.21
2	厦门宏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	中行资本快线-人民币定期存款	2036	26,000			20,000	
3	厦门国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人民币理财产品	21-3	1,000		50	950	1.35
4	厦门宏发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15	12,000	0	0	12,000	
5	厦门宏发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102天	409	13,500	0	0	13,500	
6	厦门宏发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102天	4	14,000			14,000	
7	厦门宏发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107天	34	3,200			3,200	
8	厦门宏发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108天	34	9,800			9,800	
9	厦门宏发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102天	3/4	0	11,500		11,500	

(二) 公司内部履行审议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或金融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19-012号）。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和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负责产品的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止损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发股份：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其中包括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六、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本金余额为102,764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深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不超过20亿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关注、核对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说明：

(1) 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签订增资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南金科有限公司共同增资控股华能新能源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并签署了《合作意向书》，本次投资尚处于初步洽谈阶段，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因此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需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于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议案批准，并报送给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是否最终确定并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 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签订增资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司拟与关联方红岭创投有限公司共同增资控股华能新能源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并签署了《合作意向书》，本次投资尚处于初步洽谈阶段，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存在不能签署正式增资协议的风险。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公司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能否取得审议并通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鉴于标的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需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交易，最终可能出现在两家或两家以上意向投资人之间存在较大的竞争压力。此外，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资委审批，能否取得核准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关注、核对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说明：

(1) 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签订增资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司拟与关联方红岭创投有限公司共同增资控股华能新能源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并签署了《合作意向书》，本次投资尚处于初步洽谈阶段，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因此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需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于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议案批准，并报送给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是否最终确定并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 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签订增资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司拟与关联方红岭创投有限公司共同增资控股华能新能源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并签署了《合作意向书》，本次投资尚处于初步洽谈阶段，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存在不能签署正式增资协议的风险。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公司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能否取得审议并通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鉴于标的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需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交易，最终可能出现在两家或两家以上意向投资人之间存在较大的竞争压力。此外，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资委审批，能否取得核准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关注、核对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说明：

(1) 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签订增资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司拟与关联方红岭创投有限公司共同增资控股华能新能源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并签署了《合作意向书》，本次投资尚处于初步洽谈阶段，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因此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需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于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议案批准，并报送给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是否最终确定并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 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签订增资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司拟与关联方红岭创投有限公司共同增资控股华能新能源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并签署了《合作意向书》，本次投资尚处于初步洽谈阶段，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存在不能签署正式增资协议的风险。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公司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能否取得审议并通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鉴于标的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需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交易，最终可能出现在两家或两家以上意向投资人之间存在较大的竞争压力。此外，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资委审批，能否取得核准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五、关注、核对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说明：

(1) 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签订增资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司拟与关联方红岭创投有限公司共同增资控股华能新能源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并签署了《合作意向书》，本次投资尚处于初步洽谈阶段，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因此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需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于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议案批准，并报送给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是否最终确定并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 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签订增资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司拟与关联方红岭创投有限公司共同增资控股华能新能源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并签署了《合作意向书》，本次投资尚处于初步洽谈阶段，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存在不能签署正式增资协议的风险。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公司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能否取得审议并通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鉴于标的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需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交易，最终可能出现在两家或两家以上意向投资人之间存在较大的竞争压力。此外，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资委审批，能否取得核准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六、关注、核对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